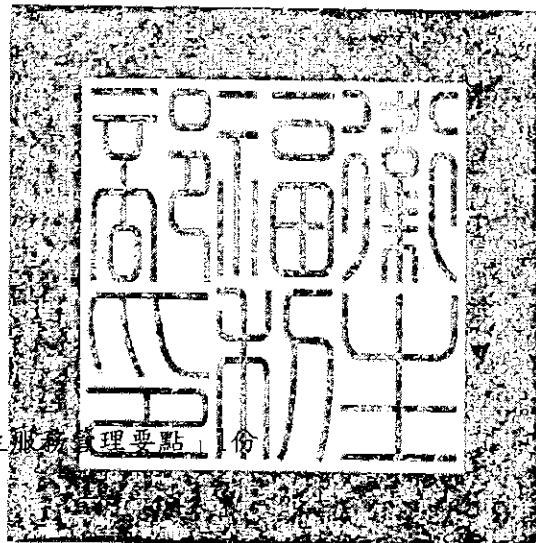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號

附件：「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份

主旨：公告修正「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5日衛署法字第1021700014號函、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前衛生署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提案三、102年6月10日102年度前衛生署離島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一暨102年12月3日102年度本部離島衛生諮詢會第1次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

部長 邱文達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衛生福利部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鑒於施行後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 二、 為增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人力運用最大化，提升在地醫療之量能，並協助本部養成計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儘速服務，修正離島籍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順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

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訂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p>	<p>二、本要點所訂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列之一項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為二年。</p> <p>(二) 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其他公費畢業生為四年。</p>	<p>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 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列之一項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為二年。</p> <p>(二) 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其他公費畢業生為四年。</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p>	<p>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署所屬醫院接受訓練。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醫療需求，經本署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p>	<p>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署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署得逕行辦理分發。</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p>	<p>六、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三)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四)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p>	<p>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二)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署所屬醫院。 (三)本署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四)本署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署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一)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本部所屬醫院。</p> <p>(三)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五)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p> <p>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二) 本署所屬醫院。</p> <p>(三) 本署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p> <p>(四) 本署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五)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p> <p>第一項第二款本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p> <p>第一項第三款本署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p> <p>依第三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p> <p>(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p> <p>(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公立醫院。</p> <p>(三) 本署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一、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增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人力運用最大化，提升在地醫療之量能，故修正申請分發順序於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至第一項第一款，爰刪除之。現行第一項第三</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p> <p>(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p> <p>(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p>	<p>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署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p> <p>(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p> <p>(二) 離島地區公立醫院。</p> <p>(三) 本署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p> <p>(四) 本署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p>	<p>款規定，款次變更為第二款，並修正逕行分發順序於第二項第一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已明定至第二項第一款，爰予以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款次變更為第二款。另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另為能協助本部養成計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儘速服務，故增訂逕行分發順序於第二項。</p>
<p>九、依第七點及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p> <p>(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依前點第二項分發。</p> <p>(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依第七點第三項分發。</p>	<p>九、依第七點及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p> <p>(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依前點第二項分發。</p> <p>(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依第七點第三項分發。</p>	<p>本點未修正。</p>
<p>十、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一年六月。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p>	<p>十、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一年六月。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p>	<p>十一、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署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p>	<p>十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p>	<p>本點未修正。</p>

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三、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十三、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本點未修正。
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署備查。	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公費畢業生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十五、公費畢業生參加本署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署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六、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十七、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本點未修正。
十八、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十八、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向本署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

<p>十九、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p>	<p>十九、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署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署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p> <p>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署保管前，本署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p>	<p>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署核定，經本署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p> <p>(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署</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四)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

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四) 未經本署核准，不得選服自願役或志願留營。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並須向本署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轉本署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署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

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九)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

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署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署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九)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

<p>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p>	
<p>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還。</p>	<p>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署；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署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還。</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部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p>	<p>二十二、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署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p>	<p>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p>	<p>本點未修正。</p>

附表：(本附表未修正。)

地區		鄉鎮
原 住 民 地 區	30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25個平地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72801948號公告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92862243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並增訂第二十四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1002862708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並增訂第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31560081號公告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
-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先接受訓練，其訓練及服務之期間規定如下：
 - (一)訓練：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第四點第三項所列之一項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為二年。
 - (二)服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七年、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年、其他公費畢業生為四年。
- 四、非醫學系公費畢業生，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醫學系、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之訓練，以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為限。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五、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訓練醫院，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公費畢業生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接受訓練後，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醫院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 六、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七、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至前項第一款機構服務者，並應檢具其所屬衛生局之同意證明文件。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
- (二) 本部所屬醫院。
- (三)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五) 每萬人口醫師數十三人以下之山地鄉(區)自行開業。

第一項第二款本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本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六人，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二人。

第一項第三款本部所屬醫院之分發服務人數上限，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為三人。

依第二項第五款分發服務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八、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檢具機構及戶籍所在地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醫療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逕行分發，其分發順序如下：

- (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 (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九、依第七點及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 (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依前點第二項分發。

(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至原住民鄉服務，依第七點第三項分發。

- 十、至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得折算其服務年數一年六月。但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不予折算，仍依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 十一、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 十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 十三、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 十四、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 十五、公費畢業生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 十六、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 十七、公費畢業生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 十八、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 十九、公費畢業生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領取醫事人員證書者，於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醫事人員證書未依前項規定繳送本部保管前，本部得拒絕受理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服務。
- 二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及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 (九)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十)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二十一、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應繳納其在學期間享有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予本部；於繳納罰款後，免除其服務義務，但由本部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不予返還。

二十二、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部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二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僅適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簽約之公費畢業生。

附表：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地 區	30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25個平地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